

110年度教育補助經費免逐項審查統計表

單位:千元

主辦單位	序號	工作計畫	110年度補助預算數 (法定預算)	109年度補助預算數 (法定預算)	補助計畫類型 (註)	補助對象	補助依據	補助目的(用途)
合計			82,964,256	85,904,099				
一、對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補助			51,678,941	53,357,011				
高教司	1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9,560	9,560	3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13條規定，本貸款由主管機關、學校以信用保證機制，分擔自中華民國92年2月1日起發生風險之80%，得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信用保證及代位清償等相關事項。其80%信用保證責任，由主管機關逐年檢討分擔之比率，編列預算支付	補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成立學生就學貸款信用保證基金，以降低學生就學貸款利率，協助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減輕其籌措教育費用之負擔，實現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
小計			9,560	9,560				
技職司	1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17,280	17,280	3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13條規定，本貸款由主管機關、學校以信用保證機制，分擔自中華民國92年2月1日起發生風險之80%，得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信用保證及代位清償等相關事項。其80%信用保證責任，由主管機關逐年檢討分擔之比率，編列預算支付	補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成立學生就學貸款信用保證基金，以降低學生就學貸款利率，協助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減輕其籌措教育費用之負擔，實現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
小計			17,280	17,280				

110年度教育補助經費免逐項審查統計表

單位:千元

主辦單位	序號	工作計畫	110年度補助預算數 (法定預算)	109年度補助預算數 (法定預算)	補助計畫類型 (註)	補助對象	補助依據	補助目的(用途)
師資司	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10,664	10,780	3	依「幼兒園在職教保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學分費補助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補助對象為中華民國104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以前，實際就讀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之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以下簡稱幼教專班），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 1. 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於托兒所任職，101年1月1日之日起轉換職稱為教保員，且繼續任職 2. 符合本條例第40條規定之代理教師已取得教保員資格，且101年1月1日之日起繼續任職	幼兒園在職教保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學分費補助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41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	1. 補助各款人員修習幼教專班之學分費，鼓勵其在職進修，避免渠等人員因法令更迭致而喪失5歲幼兒班級之任教資格 2. 幼兒園在職教保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學分費補助辦法第3條規定，符合規定者，其修讀幼教專班科目成績達80分以上者，補助其學分費，每學分最高補助2,000元，且每學期最高補助1萬5,000元，至多補助二學期；每學分未達2,000元或每學期末達1萬5,000元者，依其實際繳納金額覈實補助
師資司	2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7,900	7,000	1	1. 直轄市、縣(市)政府 2. 教育部主管之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	用於支付商借教師至本司服務所遺課務之代理代課費（含勞、健保、退休提列）、代理（課）年終、商借教師考績獎金及不休假獎金

110年度教育補助經費免逐項審查統計表

單位:千元

主辦單位	序號	工作計畫	110年度補助預算數 (法定預算)	109年度補助預算數 (法定預算)	補助計畫類型 (註)	補助對象	補助依據	補助目的(用途)
師資司	3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5,000	5,000	3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第14條第4項規定：「依第三條或第六條規定申請核發教師證書或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者，其應繳納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爰本案補助對象如下： 1. 第3條：初次領發各類教師證書者 2. 第6條：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者	師資培育法第11條第2項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第14條第4項規定	1. 考量教師證書歷年來皆未收費，師資生未獲教職前仍屬經濟弱勢，且為鼓勵教師在職進修，培育多專長之政策，經公聽會聽取各方意見，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第14條第4項明定依第3條或第6條規定申請核發教師證書或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者，其應繳納之費用，基於政策考量，由本部編列預算，全額補助 2. 綜上，本項補助共需5,000千元
小計			23,564	22,780				
學務司	1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2,394,121	2,399,121	1、3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學輔人力	1.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待遇發放作業要點、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待遇發放作業要點 2. 軍人撫卹條例第21條、23條、24條、27條、37條及38條規定 3.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27條—退撫基金政府負擔部分 4. 軍訓人員繳納保險費作業規定	1. 基於義務並安定由本部介派分發至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服務之軍訓教官暨護理教師生活，依法支付薪資等人事費用，期使介派至各級學校服務之軍護同仁無後顧之憂，俾盡心竭力完成工作任務 2. 依法支付軍人撫卹金、退撫基金、軍人保險、全民健保及護理教師退撫基金政府應負擔部分
小計			2,394,121	2,399,121				
資科司	1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24,200	25,000	2	成大環資中心	依據「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契約書明訂，本部補助固定操作維護成本，自該研究管理中心開始營運起（94年）至第十年（103年）止，每年定額補助新臺幣4,000萬元整。本案經整體檢討後，104年起依契約規定，逐年遞減至113年	補助固定操作維護成本

110年度教育補助經費免逐項審查統計表

單位:千元

主辦單位	序號	工作計畫	110年度補助預算數 (法定預算)	109年度補助預算數 (法定預算)	補助計畫類型 (註)	補助對象	補助依據	補助目的(用途)
資科司	2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184	182	1	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	用於支付商借教師至本部服務所遺課務之代理代課費(含勞、健保、退休提列)、代理(課)年終、商借教師考績獎金及不休假獎金
小計			24,384	25,182				
國際司	1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5,758	6,300	1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海外臺灣學校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實施要點	提升海外臺灣學校教學品質，吸引國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秀教師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
國際司	2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6,196	6,196	1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大陸地區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	提升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教學品質，吸引臺灣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秀教師至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服務
國際司	3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42,000	42,000	3	外國大學	由本部或駐外代表處(教育組)與外國大學簽署備忘錄後，原則上每案每年給予5~10萬美元補助，為期3~5年	推動在國外大學設置臺灣研究講座，增加臺灣國際能見度，進一步擴大與外國一流大學學術合作關係
國際司	4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11,840	11,840	3	學術交流基金會	依據1964年「中美教育文化交換計畫協定」，支助有關「增進美籍傅爾布萊特學人對中華民國文教認知及社經瞭解」、「增進我國傅爾布萊特學人在美期間之文教貢獻及社經參與」，所需經費由雙方分攤	信守履行條約精神，以促進臺美雙邊文教及政經實質關係
小計			65,794	66,336				

110年度教育補助經費免逐項審查統計表

單位:千元

主辦單位	序號	工作計畫	110年度補助預算數 (法定預算)	109年度補助預算數 (法定預算)	補助計畫類型 (註)	補助對象	補助依據	補助目的(用途)
人事處	1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5,018,197	5,233,504	3	私立大專校院(私校退撫儲金部分包括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屬私立高中職)	1.公教人員保險法 2.全民健康保險法 3.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	1.公保費用-私立學校教職員由政府及學校各補助百分之32.5%，並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編列預算核撥之。 2.健保費用-私立學校教職員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補助35% 3.私校退撫儲金費用-按教職員本薪加一倍12%之費率，學校主管機關撥繳32.5% 4.公保養老給付超額年金：私立學校之被保險人所領超額年金，由政府及學校各負擔50% 5.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編列原私校退撫基金不足金額
小計			5,018,197	5,233,504				
國教署	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8,553,342	8,553,342	3	新北市、臺中市、桃園市境內原國立高中職	依101年7月13日行政院「研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督導權移轉直轄市政府」會議結論，依其功能調整及業務移撥項目所需經費，於各年度預算案內編列專案補助新北市(102年度起)、臺中市(106年起)、桃園市(107年度起)政府接管旨揭高級中等學校	新北市、臺中市、桃園市境內原國立高中職功能調整及業務移撥項目。
國教署	2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2,000	2,500	3	921震災私立高職補助校數計11校	「921地震公私立學校修復重建教學建築與設施專案貸款利息補助作業實施要點」	本案委請台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第一銀行、彰化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等6家行庫協助辦理各公私立學校校舍修復、重建教學建築與設施專案融資，並由各承貸行庫應按月填具補貼利息差額及手續費請撥清單，向本署申請撥付補貼利息差額及手續費

110年度教育補助經費免逐項審查統計表

單位:千元

主辦單位	序號	工作計畫	110年度補助預算數 (法定預算)	109年度補助預算數 (法定預算)	補助計畫類型 (註)	補助對象	補助依據	補助目的(用途)
國教署	3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6,000	6,000	3	花東地區國民中小學	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10條、花東地區接受國民義務教育學生書籍費補助辦法	補助花東地區就讀國民中小學學生書籍費
國教署	4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24,000	24,000	3	離島地區國民中小學	離島建設條例第12條、離島地區接受國民義務教育學生書籍費雜費交通費補助辦法	為實現教育機會均等，補助設戶籍於離島地區國民中小學學生書籍費及交通費
國教署	5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53,000	53,000	3	金門縣、連江縣國民中小學	離島建設條例第15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金門縣連江縣及澎湖縣國民義務教育建設經費作業要點	改善離島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學環境，提升學習品質，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國教署	6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9,905,262	9,342,852	1、3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公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國立大學或國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 2.教育部補助學前教育階段各類特殊教育班導師費差額及教學輔導費作業要點	為補助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後兼課鐘點費及導師費，充實國民小學行政人力及增置教師
國教署	7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60,000	60,000	1、3	外國僑民學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兒園要點	為改善外國僑民學校國中小及幼兒園階段教學環境及師資結構
國教署	8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532,632	532,632	1、3	1.公私立幼兒園各班級之導師。 2.公私立幼兒園各班級之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私立幼兒園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要點	因應取消軍教薪資免稅，配合整體課稅配套，補助公私立幼兒園教師之導師費差額與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教保費。

110年度教育補助經費免逐項審查統計表

單位:千元

主辦單位	序號	工作計畫	110年度補助預算數 (法定預算)	109年度補助預算數 (法定預算)	補助計畫類型 (註)	補助對象	補助依據	補助目的(用途)
國教署	9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4,807,000	6,218,000	3	1. 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補助2歲以上至未滿5歲幼兒，且實際就讀「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第5條規定之幼兒園者。 2. 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補助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且實際就讀「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第5條規定之幼兒園者。	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4條	1. 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協助中低收入戶家庭之幼兒獲得適當的教保服務，並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 2. 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提供5歲幼兒免學費之學前教育，至經濟弱勢者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此政策意旨為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提升5歲幼兒就學機會
國教署	10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705,816	2,000,000	3	補助實際就讀於公立幼兒園之2至4歲幼兒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擴增平價教保服務
國教署	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5,233,820	15,545,660	3	綜所稅率未達20%家庭，且未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未使用公共及準公共教保服務之生理年齡滿2歲至當學年9月1日前未滿5歲幼兒。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減輕家長負擔
國教署	12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830,336	1,752,139	3	1. 直轄市、縣(市)政府 2. 教育部所屬國立國民中小學(部)	1. 國民教育法第10條。 2. 學生輔導法第10條。 3.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1. 配合精緻國教發展需求，提升教育專業品質，促進教育精緻化。 2. 落實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法定編制，解決學校輔導人力不足現象。 3. 有效支援國民中小學教師輔導工作，改善教師工作負荷過重現象。

110年度教育補助經費免逐項審查統計表

單位:千元

主辦單位	序號	工作計畫	110年度補助預算數 (法定預算)	109年度補助預算數 (法定預算)	補助計畫類型 (註)	補助對象	補助依據	補助目的(用途)
國教署	13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347,876	353,326	3	直轄市、縣(市)政府	1. 國民教育法第10條。 2. 學生輔導法第11條。 3.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	1. 充實專任專業輔導人力，健全學校三級輔導體制。 2. 提供學生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提昇學校對偏差行為學生之危機處理。 3. 輔導嚴重心理與行為偏差及適應困難學生，提供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專業諮詢服務。 4. 促進學生心理健康，預防學生認知、情緒與行為問題及適應困難之產生。
國教署	14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25,315	125,315	1	縣市政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要點	依學校衛生法規定進用校園營養師
國教署	15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205,960	280,800	3	各縣市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第10條 2.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效力理賠補助及管理辦法第16條	補助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之學生及幼兒投保學生團體保險之保險費
國教署	16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39,245	39,245	3	各縣市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	1. 國民教育法第5-1條 2.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9條	補助辦理高中職、特殊教育學校、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費，建立友善校園環境
國教署	17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64,947	50,000	3	國教署所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	依私校法第64條第4項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8條第11項規定	教職員在退撫儲金前任職年資之退休、資遣及撫卹金，由原私校退撫基金支點，如有不足，分別由學校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或在年度預算範圍內分年調整支應

110年度教育補助經費免逐項審查統計表

單位:千元

主辦單位	序號	工作計畫	110年度補助預算數 (法定預算)	109年度補助預算數 (法定預算)	補助計畫類型 (註)	補助對象	補助依據	補助目的(用途)
國教署	18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604,490	619,437	3	1. 健保費用-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 2. 公保費用-國教署所轄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 3. 公保超額年金-國教署所轄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	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規定(100年1月26日修正) 2.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9條規定 3.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20條規定	1. 健保費用-私立學校教職員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三十，學校負擔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百分之三十五，由中央政府補助 2. 公保費用-私立學校教職員由政府及學校各補助百分之三十二點五。前項政府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之保險費，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編列預算核撥之 3. 公保超額年金-私立學校被保險人所領超額年金，由政府及學校各負擔50%
國教署	19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25,000	25,000	1	1. 直轄市、縣(市)政府 2. 教育部主管之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	用於支付商借教師至本署服務所遺課務之代理代課費(含勞、健保、退休提列)、代理(課)年終、商借教師考績獎金及不休假獎金
小計			44,126,041	45,583,248				
二、對個人之獎助(勵)等			31,285,315	32,547,088				
高教司	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9,500	9,500	3	學生	1.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16條之3規定 2. 補助大學入學各項考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	補助大學入學各項考試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
高教司	2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290,000	290,000	3	學生	1.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16條之2規定 2. 加強對私校經濟弱勢學生之照顧，直接補助私校學生學雜費用	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

110年度教育補助經費免逐項審查統計表

單位:千元

主辦單位	序號	工作計畫	110年度補助預算數 (法定預算)	109年度補助預算數 (法定預算)	補助計畫類型 (註)	補助對象	補助依據	補助目的(用途)
高教司	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1,720,800	1,747,613	3	學生	1. 「社會救助法」第16條之2授權訂定「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2. 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 3. 「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26條授權訂定「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辦法」 4. 「特殊教育法」第32條第2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9條授權訂定 5.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6.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19條第1項授權訂定「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7.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經費、生活助學金及研究生獎助學金	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
高教司	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230,000	250,000	3	學生	1.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16條之2授權訂定「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教育部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 2. 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職(含五專前3年)免學費方案	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110年度教育補助經費免逐項審查統計表

單位:千元

主辦單位	序號	工作計畫	110年度補助預算數 (法定預算)	109年度補助預算數 (法定預算)	補助計畫類型 (註)	補助對象	補助依據	補助目的(用途)
高教司	5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835,581	835,581	3	學生	1. 依據「大學法」第35條第2項、「專科學校法」第44條第4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8條授權訂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2. 負擔私立大學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期間與畢業(退伍)後1年之寬限期利息, 及所有貸款人均可申請之「只繳息期」、經濟弱勢者申請之「緩繳期」及延長還款年限之利息	補助私立學校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貸款利息
高教司	6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238,095	206,146	3	學生	1. 依據「大學法」第35條第2項、「專科學校法」第44條第4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8條授權訂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2. 負擔公立大學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期間與畢業(退伍)後1年之寬限期利息, 及所有貸款人均可申請之「只繳息期」、經濟弱勢者申請之「緩繳期」及延長還款年限之利息	補助國立學校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貸款利息
小計			3,323,976	3,338,840				
技職司	1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10,800	10,800	3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	依社會救助法第16條之2規定	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參加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及各聯合招生委員會報名費
技職司	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745,055	1,174,206	3	五專學生及經濟弱勢學生	依社會救助法第16條之2規定	協助技專校院經濟弱勢五專學生獎助金及協助技專校院經濟弱勢學生生活獎助金
技職司	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1,000,000	1,000,000	3	私校經濟弱勢學生	依社會救助法第16條之2規定	針對家庭年收入70萬元以下的學生給予助學金,減輕籌措學費負擔

110年度教育補助經費免逐項審查統計表

單位:千元

主辦單位	序號	工作計畫	110年度補助預算數 (法定預算)	109年度補助預算數 (法定預算)	補助計畫類型 (註)	補助對象	補助依據	補助目的(用途)
技職司	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4,214,260	4,214,260	3	私立技專校院就學優待及減免學生	依社會救助法第16條之2規定	補助私立技專校院各類學生學雜費減免經費
技職司	5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1,726,346	1,756,346	3	私立五專前三年學生	依專科學校法第44條	十二國民基本教育高中職(含五專前3年)免學費方案
技職司	6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1,196,275	1,196,275	3	私立技專校院中低收入家庭子女、經濟弱勢學生等	依大學法第35條第2項、專科學校法第44條第4項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負擔私立技專校院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期間與畢業(退伍)後1年之寬限期利息、所有貸款人「只繳息期」、經濟弱勢者「緩繳期」及延長還款年限利息
技職司	7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134,518	116,467	3	國立技專校院中低收入家庭子女、經濟弱勢學生等	依大學法第35條第2項、專科學校法第44條第4項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負擔國立技專校院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期間與畢業(退伍)後1年之寬限期利息、所有貸款人「只繳息期」、經濟弱勢者「緩繳期」及延長還款年限利息
小計			9,027,254	9,468,354				
師資司	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26,900	26,900	3	1.服務屆滿10年、20年、30年、40年之資深優良教師 2.教育奉獻獎獲獎教師	1.依據教師待遇條例第18條第1項 2.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及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	用於頒發資深優良教師及教育奉獻獎獲獎教師之獎勵金
師資司	2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60	60	3	本案補助對象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	依「師資培育法第10條第3項」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7條」	依「師資培育法第10條第3項」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7條」規定略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之教師資格考試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110年度教育補助經費免逐項審查統計表

單位:千元

主辦單位	序號	工作計畫	110年度補助預算數 (法定預算)	109年度補助預算數 (法定預算)	補助計畫類型 (註)	補助對象	補助依據	補助目的(用途)
師資司	3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97,540	88,673	3	1.師資培育公費生: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公費生,指依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 2.師資培育助學金學生: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18條規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為鼓勵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自費生,應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其數額,每人每月新臺幣4,000元,並得視需求調整額度。」	師資培育法第14條第3項及「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	依「師資培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另訂有「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範公費師資培育之相關權利義務事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倘有偏遠或特殊地區之師資需求,得依公費分發辦法提報公費生名額,經教育部調整核定分配至相關師資培育之大學培育,並作為分發服務之依據,俾保障偏遠及特殊地區學校穩定師資來源與學生受教權益
小計			124,500	115,633				
藝教館	1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48	48	1	退休退職人員	依據行政院訂定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第1點第2款規定辦理	藝教館三節慰問金
小計			48	48				
學務司	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76,000	78,000	3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的特殊教育學生	「特殊教育法」第32條第3項、第40條第3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2條第1項授權訂定「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以鼓勵並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就學,以順利完成學業為目的,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依法予以獎助

110年度教育補助經費免逐項審查統計表

單位:千元

主辦單位	序號	工作計畫	110年度補助預算數 (法定預算)	109年度補助預算數 (法定預算)	補助計畫類型 (註)	補助對象	補助依據	補助目的(用途)
學務司	2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250	250	3	具中華民國國籍，具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但不包括曾依本要點提出申請或已獲其他經費獎(補)助者： 1. 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之碩、博士生 2. 申請截止日前二年內，取得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之碩、博士學位	教育部獎助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及期刊論文要點	1. 鼓勵性別平等教育學術及相關研究，提高上述議題之學術水準 2. 為鼓勵學生進行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研究
小計			76,250	78,250				
國際司	1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120,600	120,600	3	就讀合作外國大學之我國學生	依據我國與合作大學簽署備忘錄，錄取學生3-4年所需學費、生活費由雙方分攤	增加我國學生於國外頂尖大學就讀機會，增加臺灣國際能見度，進一步推動與外國一流大學學術合作計畫
小計			120,600	120,600				
人事處	1	一般行政	4,860	4,860	3	本部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每年三節發給對教育具有貢獻，且生活困苦或罹患重病急需濟助之退休教師	依據行政院訂定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第1點第2款規定辦理	本部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每年三節發給對教育具有貢獻，且生活困苦或罹患重病急需濟助之退休教師
人事處	2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731,657	1,798,872	3	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負擔部屬機關(構)及學校公教人員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	1.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40條 2. 退撫條例施行細則及退撫法施行細則第102條	部屬機關(構)及學校公教人員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
人事處	3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545,595	3,566,945	3	國立學校暨社教機構退休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68條	國立學校暨社教機構退休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小計			5,282,112	5,370,677				

110年度教育補助經費免逐項審查統計表

單位:千元

主辦單位	序號	工作計畫	110年度補助預算數 (法定預算)	109年度補助預算數 (法定預算)	補助計畫類型 (註)	補助對象	補助依據	補助目的(用途)
國教署	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02,863	102,863	3	申請就學貸款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大學法第35條第2項、專科學校法第44條第4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8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為了協助學生順利就學而設立的低利率優惠貸款，幫助學生於求學期間不因學費問題影響學習權益
國教署	2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0,344,263	11,320,400	3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	協助學生支付學費，維護學生就學安全。
國教署	3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431,668	265,000	3	1. 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 2. 臺中市政府、桃園市政府。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1. 為照顧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協助其順利就學，故減免其全額(低收入)或60%(中低收入)之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2. 臺中市、桃園市境內原國、私立高中職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補助業務移撥項目。
國教署	4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5,552	3,558	3	1.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2. 臺中市政府、桃園市政府。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1. 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協助其順利就學，故減免其60%之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2. 臺中市、桃園市境內原國、私立高中職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學雜費補助業務移撥項目。
國教署	5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340	500	3	103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經濟弱勢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7條、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辦法、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作業要點	協助突遭變故學生補助。公立學校者，每學期不得超過新臺幣5000元，就讀私立學校者，每學期不得超過新臺幣2萬元；同一學期以補助一次為限。
國教署	6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27,500	11,432	3	學生	大學法第25條第3項、專科學校法第32條第1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1條第1項。	參加國際競賽獲獎學生獎學金。

110年度教育補助經費免逐項審查統計表

單位:千元

主辦單位	序號	工作計畫	110年度補助預算數 (法定預算)	109年度補助預算數 (法定預算)	補助計畫類型 (註)	補助對象	補助依據	補助目的(用途)
國教署	7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97,951	86,251	3	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設有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之學生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6條第1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要點	補助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之學費及雜費
國教署	8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921,806	753,100	3	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之學生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6條第1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用技能學程作業要點	補助就讀實用技能學程之學費及雜費
國教署	9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590,000	670,361	3	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之學生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6條第1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建教合作作業要點	補助就讀建教合作班學生之學費及雜費
國教署	10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220,000	220,000	3	就讀本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或進修部之原住民學生	1.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六條。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	1. 鼓勵原住民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 2. 減輕原住民學生家長負擔，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政策。
國教署	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390,000	390,000	3	1. 伙食費： (1)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之原住民學生。 (2)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具有原住民身分，並住宿於學校宿舍之原住民在校住宿生。 2. 住宿費：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包括進修學校或進修部）住宿學校宿舍之原住民學生。	1.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六條。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	1. 鼓勵原住民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 2. 照顧就讀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就學。 3. 減輕原住民學生家長負擔，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政策。

110年度教育補助經費免逐項審查統計表

單位:千元

主辦單位	序號	工作計畫	110年度補助預算數 (法定預算)	109年度補助預算數 (法定預算)	補助計畫類型 (註)	補助對象	補助依據	補助目的(用途)
國教署	12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20,600	130,410	3	1.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2.特殊教育學生就讀下列學校者： (1)國立大專校院。 (2)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 (3)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1.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2.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1.照顧弱勢學生。 2.鼓勵並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就學，以順利完成學業為目的。
國教署	13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74,521	94,521	3	各縣市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第10條 2.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效力理賠補助及管理辦法第16條	補助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之學生及幼兒投保學生團體保險之保險費
國教署	14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300	2,823	3	本部所屬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1.依據教師待遇條例第18條第1項 2.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及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	教育部為鼓勵教師長期從事教學工作，為教育投注心力，對於教師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10年、20年、30年、40年，成績優良者，於每年教師節分別致贈獎勵金。
國教署	15	一般行政	330	330	1	國教署退休退職技工友	「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規定核發之三節慰問金	為落實對退職技工友之照護，酌贈三節慰問金
國教署	16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425	2,719	3	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具軍公教遺族及現役軍人子弟身份之學生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軍公教遺族與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基準及請領規定事項	配合學年、學期制，依學年、學期補助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具軍公教遺族及現役軍人子弟身份之學生就學優待。
小計			13,330,119	14,054,268				

110年度教育補助經費免逐項審查統計表

單位：千元

主辦單位	序號	工作計畫	110年度 補助預算數 (法定預算)	109年度 補助預算數 (法定預算)	補助計畫 類型 (註)	補助對象	補助依據	補助目的(用途)
青年署	1	一般行政	96	96	1	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以下同)2萬5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	「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規定核發之三節慰問金	退休退職技工友三節慰問金
小計			96	96				
電臺	1	一般行政	54	48	1	退休退職人員	依據行政院訂定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第1點第2款規定辦理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小計			54	48				
國教院	1	一般行政	306	274	1	退休退職人員	依據行政院訂定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第1點第2款規定辦理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小計			306	274				

註：上表補助計畫類型1、2、3係指：

1. 人事費性質之補助。
2. 依合約必須支付之分年延續性補助計畫經費(應註明計畫期程、合約總經費及當年度總經費)。
3. 依法律義務或按固定補助標準編列之補助費。